



大会第 36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简化手续

执行第 A35-19 号决议：防止外来  
入侵物种的引入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是理事会关于执行第 A35-19 号决议：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的报告。在大会第 35 届会议之后，请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其在防止通过航空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最佳做法”。对有关答复尚待做出分析。在过去的三年期中，关于该题目的工作是在有时间的的基础上做的。由于其他的优先事项，本组织尚未能配置开展这一事项的工作所需的资源。2008 年—2010 年三年期的预算草案未考虑继续进行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

**行动：**请大会审查并通过附录中经修订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不涉及任何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2008 年—2010 年的预算草案没有为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配置资源。
参考文件：	Doc 9847, A35-EC 号文件：《大会第 35 届会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 1. 引言

1.1 大会在其第 35 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A35-19 号决议：“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该决议尤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制定指导材料及适当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协助各缔约国减少将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其自然分布区以外地区的危险，并在这方面继续与有关组织共同工作。

1.2 在此背景下，大会同意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其各种机构（农业、园艺、海关、检疫、卫生等部门）在防止通过航空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最佳做法”。

## 2. 各国的答复和将来的工作

2.1 因此，2005 年 1 月 21 日的 EC 6/21-05/11 号国家级信件，请缔约国向本组织提供其在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最佳做法”。

2.2 以下三十五个国家做了答复：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份答复）、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和瓦努阿图。

2.3 这些答复有待分析。由于其他的优先事项，本组织尚未能配置开展这一事项的工作所需的资源。全球入侵物种方案（GISP）已提出从事此项任务，并且以从各国收到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为基础来准备指导材料的草案。截至撰写本文件时，全球入侵物种方案正在为此项工作筹集资金。

2.4 2008 年—2010 年三年期的业务计划和预算草案，都未考虑国际民航组织继续进行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

-----

## 附录

### 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 决议 39/1：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

鉴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

鉴于国际运输，包括民用航空运输，是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潜在通道；和

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目前正采取各种手段，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威胁生态系统、生物环境和本地物种的外来物种；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支持相互之间的努力，以减少通过民用航空运输将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其自然分布区以外地区的危险；
2.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这方面继续与有关组织共同工作；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19 号决议。

—完—